**合同登记编号：**

**《海工船废旧船体分段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海工船废旧船体分段销售合同

甲方：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海工船废旧船体分段

**第二条** 海工船废旧船体分段单价及总价

 1、海工船废旧船体分段，共计4519.309吨（具体重量明细如下表），单价：XXX元人民币/吨，总价：人民币XXX。

2、存放地点及重量：

|  |  |  |  |
| --- | --- | --- | --- |
| 船号 | 分段地点 | 个数 | 重量（吨）含结构重量及预装重量 |
| MW619CD-8 | 平潭利亚 | 44 | 1759.318 |
| 连江新址 | 4 | 164.984 |
| MW628-6（不含两个艏侧推） | 平潭利亚 | 57 | 2088.822 |
| 连江新址 | 7 | 506.185 |
|  | 小计： | 112 | 4519.309 |

备注：

1、MW628-6#船301分段重量不包含两个艏侧推设备（设备为甲方物资），乙方进行分段切割拆解工作时，需保证艏侧推设备的完好。

2、上述重量不包含存放分段的门架（门架为甲方物资），乙方进行分段切割拆解工作时，不得造成门架的损坏或灭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门架损坏或灭失，乙方须按照实际价值赔偿。

3、存放地点信息：

连江新址：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连江县琯头镇粗芦岛船政大道1号）

平潭利亚：福州利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福州市平潭县竹屿口）

**第三条** 付款及提货方式：

1、付款方式：先款后货，销售合同签订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第二条总价全部金额，甲方拒绝任何形式的赊账。收款后第二天按实际收款金额，甲方开具13%税专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2、提货方式：自乙方付清全款之日起，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上门收购并自行安排运输。

**第四条**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业务的法人资格。

**第五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销售合同》前,必须向甲方缴交壹佰万元人民币（￥1,000,000.00）作为履约及廉洁保证金，并与甲方签订《廉政合同》。

**第六条** 销售合同签订后，乙方如有违反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无论其金额大小，甲方将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额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销售合同，因甲方解除销售合同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费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在《销售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反《销售合同》和《廉政合同》的前提下，甲方将保证金全额（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企业的邻里关系协调、邻里关系的稳定和甲方物资的防盗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车辆进出提供良好的环境。在合同签订后的履约过程中，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出现邻里关系不和谐，甲方所在地治安不稳定，发生偷盗事件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施工时间为甲方企业正常工作时间，除此以外的运输出厂时间为7：00~21:00,乙方需派人负责施工场地的昼夜看护和施工场地出入堆场的管理，看管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销售合同签订后，一切后续工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分类施工、切割拣选、整理和装车及运输、转运、变卖等均由乙方负责，费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扫，并按照甲方工厂清洁要求保持堆场的卫生清洁；乙方的运载车辆出、入甲方厂区过程中，造成甲方路面污染时，应及时清除污染，若不及时清除，甲方将组织专人清除，因此所产生的清除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运载车辆出、入甲方厂区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应对所雇用人员投保商业险，乙方所雇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工作区域和规定的工作路线开展安全作业，严禁超出规定的工作区域和工作路线作业。乙方所雇用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甲方生产场所内造成甲方任何设备、设施的损坏或造成甲方工作人员的伤、亡，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三条** 乙方所雇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若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甲方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日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额保证金，并有权立即解除销售合同，因甲方解除销售合同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费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的施工出厂工作，否则视乙方违约。由乙方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50000元/天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销售程序进行收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

**第十七条** 乙方物资设备进厂作业前需提供进厂物资设备清单，并向甲方进行报备核查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买卖双方若出现争议，首先应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条件：下列条件满足后，合同即生效。

（一）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

（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壹佰万人民币）到达甲方账户。

**第二十条** 合同期：2021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